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簡字第72號

原告 MEDINA ARISTOTLE JACOB(中文姓名：阿雷多)

訴訟代理人 戴易鴻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甲○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

一、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如當事人能力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6款亦有明定。原告起訴狀列「甲○」為被告，並記載其住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然未提出其年籍、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補證護照及居留證號碼)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更無從確定送達文書之正確地址，原告應陳報被告「甲○」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外籍人士請補正護照及居留證影本，暨入出境資料)，若為外籍人士，請具狀陳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效期內之居留證號碼，並以書狀補正「甲○」年籍身分證明文件、正確送達地址，如未補正，難認已補正上述的起訴程式，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二、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

01 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
02 項、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
03 為送達者，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
04 本，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
05 事項第139條亦有明定。又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
06 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法院組織法
07 第99條亦有明文。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須使被告
08 受有程序保障，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
09 能性，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應附翻譯文，亦屬必備程
10 式。是依上開法律規定，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
11 達，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被告所屬國家文字記載，此當屬對
12 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是被告若非中華民國籍，原告應
13 陳報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之起訴狀譯本，供本院送達被
14 告。

15 三、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
16 本、譯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9 法 官 范嘉紋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顏麗芸